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我所根据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问询函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83 亿元，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25%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71%；报告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13.03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1%，较 2017 年的 18%有较大幅度上升。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的 258.39%下降至 153.83%。

（1）请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3）请列表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款项性质、款项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

（4）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3.25 亿元，同比增长 52.84%。请详细说

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3.5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98 亿元，请说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属的客车行业销售收款方式主要包括全款、分期和按揭等方式。本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采用不同收款方式。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不含新能源国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但四季度对应回笼资金下降幅度大于收入的下降幅度。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8 亿元（含新能源国补 1.95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22.32 亿元（含新能源国补 4.10 亿元），扣除新能源国补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09 亿元，降幅 49.89%；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对应的回笼资金为 5.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回笼资金 15.44 亿元，同比下降 10.41 亿元，降幅 67.42%。

2018 年四季度回笼资金降幅较大主要系四季度批量订单形成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批量订单一般采用投标方式，公司响应标书中的付款方式，此类付款一般年限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同比上升。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13.0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33.54%。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回笼工作，严格按合同约定督促客户支付到期车款。公

司2019年一季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6.96亿元较2018年末同比下降18.58%。

(2) 请结合你公司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年	544,891.64	494,576.00	416,800.26
2018年	314,679.92	473,100.99	315,605.99

注：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新能源补贴）

结合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虽然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所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3) 请列表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款项性质、款项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款项性质	款项账龄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第一名	35,635.00	非关联方	整车	补贴	3-4 年	未回款
第二名	29,374.07	关联方	整车及配件	车款及配件款	1-2 年	20,480.92
第三名	19,986.00	关联方	整车	车款	1 年以内	18,236.70
第四名	12,604.69	非关联方	整车	车款	1 年以内	6,300.00
第五名	11,622.00	非关联方	整车	车款	3 年以内	未回款
合 计	109,221.76	-	-	-	-	-

(4)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3.25 亿元，同比增长 52.84%。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23.84	29,853.06	11,120.63	10,43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5.75	4,985.75	4,703.59	4,630.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22.40	40,607.51	228,297.98	28,212.31
小 计	283,731.99	75,446.32	244,122.20	43,278.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与转回或转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17.3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23	234.96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95.20	-	-
小 计	32,402.79	234.96	-

注：本期计提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17.36 万元中，期初按账龄分析法已计提 2,381.07 万元，本期单项认定计提 17,036.29 万元。

由上表可知，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主要因素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大幅增加影响所致。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5）答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较上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130,339.98	6,517.00	97,603.97	4,880.20
1 至 2 年	30,200.81	3,020.08	96,470.09	9,647.01
2 至 3 年	63,052.37	18,915.71	25,020.87	7,506.26
3 至 4 年	15,189.61	7,594.80	5,346.35	2,673.17
4 至 5 年	1,398.57	1,118.85	1,755.16	1,404.13
5 年以上	3,441.06	3,441.06	2,101.54	2,101.54
合 计	243,622.40	40,607.51	228,297.98	28,212.31

由上表可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增加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详见本题（1）答复，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对应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在陆续收回，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随着账龄的增加，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龙客车	1	10	30	50 -100	50-100.	50-100
宇通客车	5	10	20	40.00	60	100
中通客车	5	10	20	30.00	50	100
星亚客车	3	10	30	50.00	80	100
同行业范围	1-5	10	20-30	30-100	50-100	50-100
公 司	5	10	30	50	80	100

综上所述，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5) 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3.5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98 亿元，请说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6,409.75	5,289.75	82.53	预计部分收回
第二名	6,068.63	4,369.51	72.00	预计部分收回
第三名	5,589.80	5,58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5,050.00	5,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4,850.17	2,850.17	58.76	预计部分收回
其他明细户小计	7,155.49	6,703.82	93.69	预计部分收回
合 计	35,123.84	29,853.06	84.99	--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名称、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按单位）	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
1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016 年	整车销售	2016 年	14,883.04

2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015 年	整车销售	2015 年	5,908.27
			2016 年		2016 年	8,135.04
3	客户三	非关联方	2017 年	整车销售	2017 年	7,857.61
4	客户四	非关联方	2015 年	整车销售	2016 年	10,104.27
			2015 年	整车销售	2015 年	1,348.46
5	客户五	非关联方	2014 年	整车销售	2015 年	9,147.01
			2015 年		2016 年	43.59
6	客户六	非关联方	2015 年	整车销售	2015 年	740.60
7	客户七	非关联方	2015 年	整车销售	2015 年	771.79
8	客户八	非关联方	2012 年	整车销售	2013 年	1,432.14
9	客户九	非关联方	2013 年	整车销售	2013 年	562.39
10	客户十	非关联方	2014 年	整车销售	2014 年	1,311.68

③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采取追收措施。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 (按单位)	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追收措施
1	客户一	6,409.75	5,289.75	4,534.06	客户于 2018 年底未能支付剩余车款，经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调查了解到，客户目前偿债能力较差，公司售车尾款除预计可通过跟踪客户预计可申领的新能源地方补贴款收回部分外，其余应收客户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末对于应收销售尾款余额扣除预计可收回的新能源地方补贴款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委派专门人员向经销商追偿； 2.必要时向经销商提起诉讼
2	客户二	6,068.63	4,369.51	3,273.42	客户于 2018 年底未能支付剩余车款，经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调查了解到，客户目前偿债能力较差，公司售车尾款除预计可通过跟踪客户预计可申领的新能源地方补贴款收回部分外，其余应收客户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末对于应收销售尾款余额扣除预计可收回的新能源地方补贴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委派专门人员向经销商追偿； 2.必要时向经销商提起诉讼
3	客户三	5,589.80	5,589.80	5,390.88	根据客户三公开信息，其 2018 年发生严重财务危机，财务状况较差，部分停产，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被冻结，偿债能力很差，公司预计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 2018 年末对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4	客户四	5,050.00	5,050.00	-	客户 2017 年因火灾事故导致严重损失，且偿债能力很差，公司预计该笔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并于 2017 年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4,600.00 万元；以及公司于 2015 年因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450.00 万元。	1.委派专门人员向客户追偿； 2.必要时向客户诉讼保全。
5	客户五	4,850.17	2,850.17	2,519.81	2018 年，客户五被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宣判。公司目前偿债能力很差，预计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 2018 年末	已经提起诉讼

					根据申请的资产保全措施，预计可收回金额 2000 万元，并将扣除资产保全预计可收回金额后的差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客户六	941.54	941.54	269.24	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为应收客户按揭代偿款，已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因客户无可执行资产，强制执行措施无法完成，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于 2018 年末对应收账款余额按累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7	客户七	744.62	744.62	180.22	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为应收客户按揭代偿款，经对客户偿债能力评估，预计客户无法偿还款项，且已无可执行财产。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于 2018 年末对应收账款余额按累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8	客户八	568.48	568.48	-	欠款时间较长，客户未能履行偿付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委派专门人员向客户催款； 2.必要时提起诉讼
9	客户九	504.84	504.84	-	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为应收客户按揭代偿款，已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因客户无可执行资产，强制执行措施无法完成，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于 2016 年末对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10	客户十	810.73	810.73	110.73	应收客户款项长期未收回，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后，客户仍未履行还款义务，虽由法院采用强制执行，但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本期末按累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全额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6)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1) 针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以及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询问、了解并测试了公司与销售信用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询问、查阅公司信用政策、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等，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③了解、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 2018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对比分析，复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

④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四季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产品交付单据、发票、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抽查，复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针对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的影响，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

②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原因，及其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抽查；

③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并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抽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

业务运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3) 针对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合同、出库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复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构成情况；

②通过了解及查询工商资料，复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与公司的关系；

③通过检查公司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资料等，抽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内容、款项性质、款项账龄及回款情况；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抽查。

4) 针对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复核；

③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通过对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客户财务状况等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④通过对主要客户本期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抽查，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⑤对于涉诉应收账款，通过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依据的抽查，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并通过向律师函证方式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⑥通过对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5) 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细，检查交易合同、出库单、发票等，复核应收账款形成情况、款项性质及账龄情况；

②通过查询工商资料，复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的关系；

③通过检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④通过向律师函证方式，复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涉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⑤通过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抽查，复核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适当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问题 2（问询函问题 6）：关于应收票据。你公司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11 亿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与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部分合计 5.87 亿元，较期初余额 1.24 亿元上升 473.39%。

（1）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2.25%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包括已背书贴现部分）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已背书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2.25%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包括已背书贴现部分）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 年末公司账面应收票据余额 0.76 亿元，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期末

终止确认金额为 5.11 亿元，合计为 5.87 亿元，较上年同期 8.65 亿元（期末账面应收票据余额 1.24 亿元，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7.41 亿元）同比下降 32.14%。

2) 公司报告期收取票据总额 10.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1.47 亿元，收取票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 34.82%；2017 年度收取票据总额 14.8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5.69 亿元（剔除安凯车桥 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2.52%。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取票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无大幅波动，收款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2）请说明已背书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已背书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①公司终止确认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承兑汇票，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及承兑能力很高，故发生追索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终止确认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②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故公司于背书或贴现时不进行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兑付后进行终止确认。

对比其他上市公司背书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确认的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中科新材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ST 蓝科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德豪润达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因此，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处理方式与上述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已背书或贴现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被追索的可能性极小，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已背书或贴现部分的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未终止确认。

2) 会计师核查情况：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

性；

②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复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③对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种类，承兑人的承兑能力，以及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形；

④通过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及终止确认情形，复核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一致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问题 3（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26 亿元，其中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余额 18.93 亿元。

（1）请说明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18.93亿元所形成的时间，其确认是否符合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的规定、你公司预计收取的可能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2）请会计师说明就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

（1）请说明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18.93亿元所形成的时间，其确认是否符合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的规定、你公司预计收取的可能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为国家对于消费者的补助，由汽车生产企业统一申报，国家财政代替消费者支付给汽车生产企业，减少了消费者实际承担的购车成本。政府补贴的目的为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而公司并未在该正常销售流程中无偿获取政府给予的补贴。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该款项确认为正常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实际订单交付后，根据当年国家新能源政策中规定的不同车辆技术条件标准所对应的补贴金额，计算出各种车型的新能

源车辆推广补助资金，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综上所述，公司新能源补贴的确认符合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的规定。

新能源国家补贴近三年回收情况

会计年度	计提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190,840.00	-
2017 年度	51,774.80	58,060.00
		5,465.00
		12,366.00
2018 年	34,419.21	84,772.00
		10,732.00
合 计	277,034.01	171,395.00

注：收到补助金额分不同行列示系年度内资金拨付时间不同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度均有收到补贴款且 2016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国家补助基本均能收回。公司截止 2018 年底暂未收回的新能源补贴款，主要系因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拨付申请于满足申报条件后，需按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等时间计划分批进行拨付兑现，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条件调整，导致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款项的拨付、清算周期延长。综合近三年国家新能源补助款拨付情况，政府均按照当时执行的政策给予企业补助款。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中相关规定：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政府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根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规定，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资金拨付者为政府财政部门，除在拨付时间上会因审批安排、资金预算等原因发生延迟外，基本无信用风险，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针对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充分评估，公司对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请会计师说明就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会计师就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公司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所适用的财政部、科技部等相关部委正式颁布的相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了解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参数；

②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补贴确认的计算及复核过程，复核新能源补贴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③获取新能源补贴的申报资料，复核已申报新能源补贴与公司账面确认的新能源补贴的一致性；

④了解及查阅公司已销售新能源汽车情况，复核新能源补贴确认适用标准的适当性；

⑤了解及查看公司已售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监控系统，复核公司已售新能源汽车已申报或拟申报新能源补贴的适格性；

⑥抽查新能源补贴申报及资金拨付情况，复核已确认新能源补贴的取得情况及其与确认金额的匹配性；

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复核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能源补贴确认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一致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4（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存货。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83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23 亿元，请结合原材料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及销售情况、存货的去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的过程、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81.84	9,153.95	3,827.89	11,545.88	9,398.28	2,147.61
在产品	2,096.57	46.53	2,050.04	2,081.13	308.38	1,772.75
库存商品	13,294.41	3,109.94	10,184.47	9,972.78	1,769.91	8,202.87
周转材料	10.87	-	10.87	58.71	-	58.71
合 计	28,383.68	12,310.42	16,073.26	23,658.50	11,476.56	12,181.94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98.28	210.57	-	454.90	-	9,153.95
在产品	308.38	-8.15	-	253.70	-	46.53
库存商品	1,769.91	2,098.40	-	758.37	-	3,109.94
合 计	11,476.56	2,300.83	-	1,466.97	-	12,310.42

(2) 结合原材料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及销售情况、存货的去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的过程、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整车生产一般按以销定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存货的价值风险较小。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为已过时车型的前期进口件及其他零星配件的原材料共计 8,565.36 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扣除上述进口件及其他零星配件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外，其他存货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原值比（%）
原材料	4,416.48	588.59	13.33
在产品	2,096.57	46.53	2.22
库存商品	13,294.41	3,109.94	23.39
周转材料	10.87	-	-
合 计	19,818.33	3,745.06	18.90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原值比（%）
金龙汽车	189,848.44	36,328.48	19.14
亚星客车	26,016.95	5,571.53	21.42
平 均	107,932.70	20,950.01	19.41
公司（扣除进口件等金额）	19,818.33	3,745.06	18.90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期末，公司根据不同存货类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①库存商品

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合同价格或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合理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其跌价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货原值	预计销售价格	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3,294.41	10,897.10	515.21	10,381.89	3,109.94
合 计	13,294.41	10,897.10	515.21	10,381.89	3,109.94

②在产品

在产品可变现净值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为 46.53 万元。

③原材料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为 588.59 万元。

3)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说明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结合公司存货监盘程序,查看存货状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

④通过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的抽查,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⑤通过对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5(问询函问题 10): 你公司报告期末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净额为 186 万元,对应三笔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合同款转让业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相关应收合同款的还款风险,以及将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的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笔应收合同款转让业务情况

①根据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交银租赁买字 20150167 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与应收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款 4,418.40 万元(收款期 8 年)转让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收到融资款金额 4,418.40 万元,并支付融资性费用 8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如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本公司需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

②根据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交银租赁买字 20150081 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应收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销售款(收款期 8 年) 19,281.78 万元转让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收到融资款金额

19,281.78 万元，并支付融资性费用（不含税）2,307.6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本公司需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

③根据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交银租赁买字 20150176 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应收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款（收款期 8 年）3,943.10 万元转让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收到融资款金额 3,943.10 万元，并支付融资性费用 85.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如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本公司需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

综上所述，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时，公司须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因此，公司在上述三笔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中，存在承担对应还款义务的风险。截止回函日，上述客户还款正常，公司未承担实质风险。

（2）将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的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同时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如果该结算方式相当于净额结算，则满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二）以净额结算的标准。这种结算方式必须在同一结算过程或周期内处理了相关应收和应付款项，最终消除或几乎消除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因此，公司将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①通过检查长期应收款形成的销售合同、产品交付单据等，复核长期应收款形成情况

②通过检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笔应收合同款转让业务合同，复核公司上述应收账款转让情况及公司所承担的还款风险；

③了解及查阅上述三笔交易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对应客户的还款情况及公司的账务处理情况，核查公司合同约定的还款风险及实际未承担还款义务情况；

④通过合同约定内容，复核公司长期应收款与长期应付款账务处理及报表列示的适当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将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问询函问题 16）：请说明你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的匹配程度；说明你公司将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 亿元转回的构成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所得税费用与报告期营业利润的匹配程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749.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62.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7.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3.54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12,266.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44.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09.83
所得税费用	13,820.99

（2）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 亿元转回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280.07	7,114.14

存货跌价准备	10,432.25	1,569.22
不可税前列支的流动负债	17,582.35	2,637.35
未弥补亏损	6,304.44	945.67
合 计	81,599.11	12,266.38

（3）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 亿元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第二十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51,890.72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60,399.83 万元，连续两年处于应纳税亏损，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部分 ST 上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ST 盈方	-	-	4,746.66	-
ST 中绒	283.34	-	3,073.73	-
毅昌股份	1,281.86	-	17,208.97	6,062.42
ST 海润	4,800.23	-	24,673.44	3,802.42

综上，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与其他 ST 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4）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说明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核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分析应纳税所得额为负的原因；

②分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并将其与上年末预测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公司 2018 年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③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对未来是否可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复核公司 2018 年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④通过查阅部分 ST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转回与其他 ST 公司确认原则的一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8 日